

关于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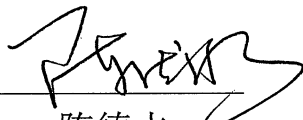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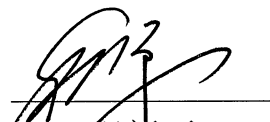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康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不存在影响华康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华康股份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陈德水


余建明


程新平


徐小荣

2021 年 2 月 19 日